华泰财险青岛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免除安监证明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范围内约定的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不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如下列情形均不符合，则需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

一、每次保险事故导致从业人员、第三者意外身故、伤残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人数时；

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导致从业人员、第三者意外身故、伤残，但累计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人数时；

三、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导致从业人员、第三者意外身故、伤残，但不限制累计人数时。